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 年 9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提及 2021 年 9 月 8 日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的过渡工作”的议程项目下召开的安全理事会第 8851 次会议。通报人和安理会成员的发言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S/PV.8851](#))发布。

根据安理会成员就第 8851 次会议达成的谅解，下列代表团和实体提交了书面发言，发言副本附后：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建设和平委员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 2020 年 5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S/2020/372](#))中所述、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这些发言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并将在 [S/PV.8851](#) 中提及该文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

杰拉尔丁·伯恩·内森(签名)



附件一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拉巴卜·法蒂玛的发言

我首先谨祝贺爱尔兰在这一重要月份担任安理会主席。我还感谢主席国爱尔兰召开今天关于维持和平与过渡问题的重要和及时的辩论会。

我感谢秘书长和其他情况通报者所作的全面和有见地的通报。

联合国维和行动不仅限于军事行动。随着冲突的演变并鉴于其旷日持久的性质，维和行动开展了从机构建设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多维活动。

正如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两项决议所述，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全系统应对冲突、包括预防冲突的一个组成部分。维持和平人员通过为各种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建设和平举措奠定基础，在保持和平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为了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持久影响，从维持和平到建设和平的平稳过渡至关重要。

作为位置居首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孟加拉国维持和平人员正为确保平稳过渡作出重要贡献。他们的贡献的主要特点是非武装性质的和平活动，如社区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及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包括安全部门的能力建设。这些活动有助于加强东道国保持和平和防止冲突升级和复发的能力和复原力。

例如，孟加拉国与意大利共同主持“领导实地环境管理之友小组”，支持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环境战略。维持和平人员通过参与保护环境和废物管理，致力于在东道国社会中留下积极遗产。

我谨分享一些关于如何确保有效和可持续过渡的具体想法。

第一，在确定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的同时，应根据冲突的性质及其影响，充分重视过渡的必要条件。因此，维和行动的初始任务应侧重于过渡，并为特派团配备所需资源。

第二，在过渡过程中应强调机构建设和培训。维持和平行动应促进在东道国建立有效的国家机构，此举也将加强国家在建设和平进程中的自主权。

第三，除非各界人士都参与进来，否则过渡进程不会促进冲突后区域的可持续和平。在这方面，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以及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确保妇女和青年充分有效地参与建设和平工作。

第四，正如在“以行动促维和+”优先工作中所强调的那样，过渡期间和过渡期后，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有效协调和一致性至关重要。同样重要的是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地方和社区组织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等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

第五，为建设和平进程提供可预测和充足的资金，可帮助过渡工作和过渡期后发展工作。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基金可发挥重要作用，确保维持和平。

第六，技术的使用可在会对过渡产生积极影响的许多方面提供帮助。在数字技术的帮助下，可以更高效地落实有效的协调、提高认识、保护平民及维持和平人员。实施维持和平工作数字转型战略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最后，在确保从维持和平成功过渡到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我们怎么强调政治的优先作用也不为过。因此，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协调一致地参与制定冲突的政治解决方案，包括消除冲突的根源。

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目的是将一个受冲突影响的社会转变为一个有复原力和自我维持的社会，能够经受挫折，并防止冲突再次发生。因此，确保有效的过渡至关重要。

附件二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首先，比利时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持续参与加强过渡期国家的政治进程。在过渡时期，国家当局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维持和平行动将其任务移交给国家当局时，它们应该能够完全拥有自主权。这项工作应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国家工作队和捐助国密切协调，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必须在政府系统和人力资源、重要的和平与安全资产方面以及在民间社会行为体之间维持能力。要开展这一过渡工作，将需要从根本上重新思考发展规划的优先顺序、设计和交付方式。

比利时强调需要加强合作，特别是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特派团之间的合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欧洲联盟应以“欧洲团队”的方式，在联合国共同国家分析和欧洲联盟预警系统等联合背景分析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增强在过渡期间采取的行动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多维的共同分析和规划是确保上述联合国维持和平缩编与加大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力度之间趋于一致的关键。

任何可持续的过渡计划都必须伴随分阶段筹资战略，以避免预期差距，即不同行为体认为另一方将为撤出后维持关键的和平与安全干预措施买单。随着东道国政府逐步承担起更多责任，这样的筹资计划必须确保明确在过渡期间由谁来支付何种费用，以及随着时间的推移，不同的收入源流将如何变化。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其建设和平基金在这一筹资战略中发挥核心作用。

为了实施包容各方、促进性别平等、协调一致和互补的过渡，比利时强调，鉴于定期开展意见交换，在过渡区设立一个由所有相关行为体组成的人道主义-发展-和平之间联系工作队是有益的。在这方面，比利时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审查促进性别平等的维持和平过渡等举措。

最后，会员国可在维持和平进程中稍事停顿，以落实具有切实目标的重点突出、包容各方的维和任务，它们必须早在拟订任务期限延长的进程之前就进行集体战略思考，并听取各专家组的意见。将明确的政治方向转化为行动意味着要把重点放在战略目标和基准上，以评估进展情况并为过渡规划提供信息。事实上，比利时强调必须从一开始就确定取决于所处环境基准的维和行动撤出战略。此外，必须将从以往维持和平过渡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纳入这一进程。在有大量未完成的和平方案拟订和持续需要开展斡旋的地方，联合国应考虑授权一项特别政治任务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撤离采取后续行动。

附件三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小罗纳尔多·科斯塔的发言

我赞扬主席带给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辩论的这种新视角。

巴西认识到，爱尔兰在这一问题上具有充实资历和丰富经验，在你指导安理会从过渡的角度就维持和平改革进行讨论期间，这些特点无疑将证明是有益的。

维和行动是为联合国以及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实现其维护和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目标所用的重要工具。

然而，维和行动的设计初衷并非无限期持续的。一项临时安排顾名思义，旨在帮助特定社会摆脱武装冲突并过渡到武装冲突平息和政治稳定开始牢牢扎根的局面，维持和平行动应转变为更适合冲突后局势的多边参与形式。

有鉴于此，必须赋予联合国相关工具和政治意向，使其知道如何促进维持和平演变为建设和平，并最终使建设和平变为可持续和平。

其中一种手段是特别政治任务，其最终目标是避免武装冲突重新爆发。

特别政治任务一般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的规定范围获得授权的，提供了一系列和平解决方案以协助建立和平、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活动，从调解和斡旋到向国家当局提供咨询和加强国家机构。

在维和行动结束后采用这种模式的当代积极例子：海地(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和苏丹(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就是这样两个例子，为其他地方今后从复杂的维持和平向更纯粹的建设和平工作过渡留下一个蓝图。

然而，必须铭记，仓促过渡，即从维持和平行动过渡到政治特派团，或从维和行动过渡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形式的较小规模存在(而完全撤出蓝盔的条件还不成熟)，可能会适得其反。只要可能，安全理事会就必须长期关注和预见这种情况。对可归属于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类型的自然限制及其财务机制的缺陷，使过渡工作不得过早启动。

巴西仍然强烈主张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对话。巴西即将成为安理会新成员，已将加强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当作我们作为下一届非常任理事国任期的当务之急。

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处于独特的地位，可以就消除冲突的根源，特别是极端贫困、缺乏人类发展和人道主义危机，向安理会提供咨询意见，以此为平息枪声、更声势浩大地实现政治稳定和持久和平创造条件。

在联合国从维持和平向更具文职性质的实地存在过渡期间，这一作用甚至更具潜力。每当安理会准备决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声明(S/PRST/2017/27)撤出某一维和行动时，都应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成员的意见，并将其建议考虑在内。

多边和平与安全架构是一项尚在进行的工作，或许它将永远如此。完善维和行动向有利于在冲突后局势中巩固和平的其他多边存在形式的过渡，是安全理事会必须承担的任务。

附件四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智利谨强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最相关的全球多边主义论坛的作用，认为其决议具有约束力，因此如果出现最坏的情况，能够根据旧金山《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使用武力。

全球化及其造成的相互依存的后果所界定的背景情况导致冲突发生剧烈变化，其中许多冲突本质上是国家内部的、性质不对称的，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以全球权力转移为标志的当前国际体系，在这一背景下更新自己。

智利重申其对维持和平的承诺，维和行动是安全理事会、当然也是联合国应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局势的最显著工具之一。

维和行动应考虑在实地开展综合和包容性工作，同时阐明和协调构成联合国系统的支柱(发展、人权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使正在努力建设可持续和平的各行为体之间能够开展机构间的集体努力。

在这方面，民间社会在建设和平和过渡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支持在当地社区之间建立信任，并为长远计而开展机构建设。

智利认为，安全理事会在决定部署维和行动时，应考虑多层面的任务授权和长期战略，以避免建设和平进程受挫并促进国家自主权。我们绝不能忘记，许多刚摆脱重大冲突的国家在签署和平协议几年后又恢复敌对行动；这一情况是 2005 年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时的核心考虑因素。

反过来，在考虑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的相关性时，必须继续努力确保对部署在外地的文职人员、警察和军事特遣队的应有保护，他们近年来遭受的攻击越来越多。因此，关于保障特遣队安全的讨论应导致深入审查如何通过各种机制改善向维和人员提供的保护，而这些机制又必须不断受到监测，以确保其效力。

我们还要强调妇女在实现持久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明白她们积极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可促进更大的多样性和改进决策，从而提高冲突地区的行动效率并加强巩固和稳定。

同样，我国认为，妇女作为预防冲突和制止暴力激增的主角在当地社区和社会结构中发挥的作用应该得到承认。

附件五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我要感谢爱尔兰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

感谢秘书处的发言者和代表就所部署的各种维持和平行动提交的进展报告。

我们注意到在解决冲突方面取得的成果，以及在完成各自任务规定方面面临的挑战。

哥伦比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进程是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支持政治过渡的有效工具。

它们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共同利益的全球行动的合法体现。

这种行动既不应取代各国消除冲突起因的责任，也不应取代对其作出反应的责任。

除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外，还应通过接受国、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对话，有效制定、监测和定期调整其任务规定。

这应该是一项集体努力，它要求我们都围绕如下共同目标进行合作：实现稳定和持久和平。

哥伦比亚特别强调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规定的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支柱下赋予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授权。

我们还赞扬安全理事会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2250\(2015\)](#)号决议及其对制定和监测维和行动任务的重要贡献。

我们强调，需要为世界上建设和平进程提供具体资源。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多边基金包括建设和平基金的捐款，我们认为，已通过该基金制定了建设和平举措，这些举措对于多边行动的成功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我想提出三点：

1. 国际组织和国家机构之间需要采取协调行动，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取得成果。
2. 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必须符合每个国家的现实和环境情况。对此没有一个单一的公式，而应视每个案例的特殊情况而定。
3. 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在加强其进程以及发挥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的作用方面取得进展。

最后，我要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进程在构建日益繁荣的社会方面的价值，在这种社会中，发展、尊重民主原则和享有人权是根本支柱。

附件六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马丁·比勒·赫尔曼代表北欧国家的发言

我谨代表北欧国家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和我的国家丹麦提交这份发言。

在过去的几周里，全世界都震惊地关注着阿富汗局势的发展。这些令人心碎的事态发展猛然提醒人们注意到正确过渡方式的重要性。我们欢迎及时举行这次关于联合国过渡问题的辩论会，并欢迎有机会讨论我们如何才能共同确保短期和长期地维持和平。

综合、根据具体情况和灵活的过渡规划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然而，我们也必须认识到，远在预期缩减维和工作之前就应该为过渡工作奠定基础。正如拉克鲁瓦副秘书长指出的那样，我们应该认为所有维和行动都处于过渡时期。这需要侧重于更广泛的目标而不是具体任务的灵活授权。这还需要安全理事会保持对促进政治解决方案的双重关注，同时确保将长期建设和平“纳入”维和行动的运作方式。这需要优先考虑旨在通过建立强有力的机构、支持人权和促进民主治理、法治与和解来加强国家和地方能力和复原力的举措，以及增强当地行为者、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能力。持久和平必须具有包容性，而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政治决策与和平进程至关重要。

不幸的是，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加剧了易受损环境中的脆弱性，并具有逆转过渡成果的风险。因此，我们必须针对这一大流行病采取对冲突敏感的整体应对措施，将预防放在首位并将建设和平纳入其中。

建设持久和平的工作不能由一个行为体单独承担。伙伴关系是最重要的。维和特派团或政治特派团必须与在实地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联合国过渡项目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支持，以积极、综合和前瞻性的方式规划和管理过渡工作。此外，还需要与区域和次区域利益攸关方和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国际和国家民间社会组织、双边捐助方以及私营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在秘书长建设和平基金的支持下所做的工作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例子，说明如何能够使多个行为体共同通过联合办法落实建设和平。此外，在政府间一级，必须促进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工作之间更紧密的联系。

当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缩编时，联合国在实地的国家工作队将需要加紧维护来之不易的和平成果。确保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获得足够的资源、能力和规划，是我们大家的责任。在过渡期间确保充足、灵活和可预测的资金必须成为优先工作。

最后，我们都知道维持和平行动需要大量投入。简单地讲，我们不能失去这些投资入的回报。包括区域行为体在内的国际社会必须下定决心，在联合国维和人员撤离后的数日、数月和数年里继续参与这项工作。

附件七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克里斯蒂安·埃斯皮诺萨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我谨祝贺爱尔兰主持安全理事会 9 月份工作的方式，以及在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议程项目下组织本次辩论会。

我们赞赏秘书长的讲话、利比里亚前总统埃伦·约翰逊·瑟利夫女士的发言以及应邀参加安全理事会本次公开辩论会的各位尊敬的发言者。

考虑到保护平民和持久和平的目标，维和人员的工作对于落实联合国的三大支柱至关重要。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加剧了联合国维和特派团面临的许多挑战，因此，我们必须应对联合国蓝盔部队遇到的重大困难，为实现其活动中的固有目标提供更好的条件。

我们借此机会提及厄瓜多尔对联合国维和行动过渡工作所持立场的一些特定方面，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作用：

1. 维和行动的过渡工作是长期的进程，应考虑一项总体政治战略，以保障人员的安全和防护，并将性别平等观点应用于维和活动。这需要整个联合国系统做出持续承诺。

2. 我们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3. 至关重要的是，整个联合国系统有能力评估冲突局势以及有效规划和管理维和行动，从而及时对安全理事会的任何任务作出反应。

4. 维和行动的成功应建立在尊重各方同意、不偏不倚和除自卫与捍卫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任务外不使用武力等基本原则的基础上。

5. 现役特派团任务规定的变动应以安全理事会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353(2001)号决议和 2002 年 1 月 14 日的主席说明(S/2002/56)规定的机制与部队派遣国协商进行的详尽和及时评估为基础。

6. 我们强调维和行动倡议及各国因此做出的承诺的价值，以及对性虐待和性剥削采取零容忍政策，并认为这是加强维和行动体制的最适当机制之一。

7. 我们重申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十七条所承担的为本组织提供经费的义务，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特殊责任。

8. 我们必须在冲突的所有阶段，特别是在维和特派团的过渡和缩编筹备期间，在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维护联合国系统三大支柱活动的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不断加强和改进这些活动之间的协调和一致性。

9. 在任何过渡进程之前，东道国和相关伙伴之间必须进行详尽的规划和及早协调，以确保向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适当过渡，同时保证职能、责任和资源的最高效和最有效的分配。

10. 我们应当确保政治在解决冲突中的优先地位和维和行动在冲突解决中的辅助作用；以及安全理事会清晰明确、重点突出、先后有序和可以实现的任务，并配以适当的资源。

11. 我们认识到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重要作用，强调需要加大妇女充分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力度。

厄瓜多尔将继续支持维和特派团，以促进通过谈判和平解决问题，开展可持续和持久的和平进程。厄瓜多尔是主席国爱尔兰提出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我们希望该决议将获得通过，并将为这一问题提供更多和重要的指导。

附件八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萨尔瓦多感谢主席国爱尔兰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它为关于联合国在确保有效过渡以保证巩固和维护和平方面所面临挑战的讨论提供了一个平台。

萨尔瓦多还欢迎秘书长关于改革维和活动的翔实发言，以及关于正在努力确保维和活动充分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的最新信息。

在维持和平正面临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多层面影响而加剧的广泛挑战之际，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恰如其时。

萨尔瓦多认识到正在开展的过渡工作的背景颇为复杂，并认识到联合国必须优先维持这些进程，为此专门开展努力和提供资源，以了解影响其效力的关键方面，从而继续改进其规划、实施和监测工作。

萨尔瓦多从其和平进程的经验 and 目前面临的挑战中认识到，在国家自主领导下实施综合、连贯、可持续的过渡十分重要。为此，萨尔瓦多愿强调它认为是加强这类进程之关键的四个要素：

第一，萨尔瓦多认为，维和行动任务规定的作用对于过渡进程的效力尤其重要。此类行动的设计和部署顾名思义是临时性的，应成为支持实地可行的政治进程和灵活解决办法的更广泛战略的一部分，并着眼于长远目标。

第二，关于过渡进程的发展，萨尔瓦多强调，必须制定一项战略，清楚界定联合国、接受国以及各区域和地方行为体之间的优先任务和责任。萨尔瓦多认为，国际社会对执行这一战略的支持是关键。

第三，萨尔瓦多指出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协商的价值，因为它们的观点是分析实地局势和评估过渡所需条件的关键。

最后，萨尔瓦多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最重要的作用是作为一个平台，使各国能够就其优先事项、机遇和挑战进行辩论，协调联合国活动并动员对建设和平努力的支持。

附件九

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塔耶·阿茨克·塞拉西的发言

我们感谢爱尔兰共和国组织这次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工作”的重要公开辩论。我们赞扬关于阐明这一重要议题的决定。

我要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利比里亚前总统埃伦·约翰逊·瑟利夫和爱尔兰共和国前总统玛丽·罗宾逊出席会议，感谢所有通报者就维持和平和过渡问题发表有益见解。

维持和平本身是一种临时机制，帮助东道国面对紧迫的安全威胁，防止平民伤亡。人民和国家的和平与安全取决于国家机构的实力和能力，以及地方抵御威胁和确保可持续和平的能力。

管理从维持和平到正常的国家和平与安全安排的过渡，要求我们支持设立国家机构。这反过来又需要对各国自己确定的国家优先事项的足够投入。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作，也是确保维和任务完成后成功过渡的必要条件。

自这一概念在国际体系中付诸实施以来，我国就参加了维持和平特派团。我们感到自豪的是，在我国男女军警人员所达之处，我们都与东道国和社区建立了团结。

在我们的经历中，我们看到需要向东道社区和东道国提供经济、社会和安全部门支持，来补充核心的维持和平职能。为此，速效项目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结束后仍在开展的其他基础设施项目发挥着关键作用。

在开办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实施辅助项目的同时，维持和平特派团还须纳入重建计划。这需要我们适当理解东道国国情，采取优先考虑当地人民需求的重建政策。

避免维和特派团造成任何环境、政治和安全负面影响，也很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联合国为减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环境足迹所做的工作。

尽管这类行动发生在复杂的政治背景下，但我们也认为有必要认识到，以不当干涉东道国内部和外部事务的形式产生的政治足迹。维持和平特派团不应制造长期的政治牵绊，限制东道国的独立，削弱其管控安全威胁的能力。

除了导致采取维和行动的国家间冲突之外，还有国家间争端，我们的部队在这些争端中阻止了战事。在这方面，阿卜耶伊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是当今一个范例。在像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这样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中，从维持和平行动向下一步过渡，有其独特之处。

在这种情况下，和平取决于能否达成都能接受的争端解决方案。确定和执行长期安排，对于遏制冲突复发，防止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成就付之东流很有必要。为实现这一目标，有关国家必须表现出政治承诺，真诚努力履行其条约义务。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联合国可以在重振条约框架和激励各国履行承诺方面发挥巨大作用。

维持和平特派团还部署在国家机构历经破坏的国家。在这种情况下，从维持和平特派团向下一步过渡，需要适当的准备。在这方面，像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这样的特派团，应得到一个非仓促和适当的结论。

为维持我们的成就，我们必须格外小心地管控超出明显的捐助疲劳的过渡工作。必须向东道国政府和国家安全部队提供符合国情的支持，直到他们达到合理就绪程度，可以接管。

像非索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这样的特派团是混合特派团，开展了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令人钦佩的协调，促成了协调一致的维持和平行动。除其他几个好处外，这种混合模式还应带来平稳的过渡。

在这两个特派团中，我们了解到需要加强努力，在所有阶段实现联合国-非洲联盟的切实协调，包括特派团的进入、留驻和撤出。没有有效的协调，我们将不可避免地继续经历族裔间冲突和其他冲突由此萌发的真空，令维和人员的成就和牺牲化为乌有。

冲突的原因和触发因素不会随维持和平特派团任期结束而消失。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因素仍然蛰伏，相互影响，让安全挑战更加复杂。

因此，务实是维持和平特派团成功过渡的必要条件。我们将认识到，成功的过渡是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重建的平行项目的结果。为此，国家准备就绪和区域参与是关键因素。

附件十

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斐济祝贺爱尔兰 9 月份担任安理会主席。斐济感谢爱尔兰召开这次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集中关注维持和平过渡问题。从维持和平向可持续和平过渡，一直是联合国和平行动面临的最困难挑战之一。

建设和维持和平就是投入时间、资源和努力来消除冲突根源。这需要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办法，确保这些支柱得到平等对待。

安全理事会的这些讨论很及时，与期待已久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75 周年及其后的报告不谋而合。这份报告可能表示，会员国不妨推进安理会今天关于维持和平过渡的辩论中产生的一些实际考虑。

维持和平为发展和政治努力争取了时间，也有了立足的空间。如何在维持和平阶段支持和促成政治进程和发展干预措施，是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重要环节。如果维持和平没有扩大政治参与和促进包容性发展，就没有充分发挥其潜力。然而，这些核心目标在和平行动中往往得不到充分支持。这种情况需要改变。只注重和平与安全支柱，对建设和维持和平努力将适得其反。

斐济确认联合国系统和平架构的改革，其目的是使预防、建设和维持世界和平工作协调一致，成为一体。过去几十年的一个重要发展是，和平行动更加灵活和一体化。

正是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开始缩编之时，政治和发展干预的压力和制约也往往最大。出于政治和经济原因而匆忙过渡可能会适得其反，导致新一轮冲突。绝不能因为仓促决定缩减维持和平特派团而浪费和平与发展的成果。协调良好的联合国全系统办法是过渡的首要起点。令人鼓舞的是，支持更协调的联合国全系统对策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正在显示积极成果，这需要得到支持和加强。

成功过渡的另一个重要领域和考验将是包容程度，特别是政治和发展空间包容妇女的程度，以及在总体建设和平、调解和冲突管理中的包容程度。

斐济想强调以下几点。

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对维持和平的过渡工作至关重要。和平行动的过渡工作应该基于精心设计的基准，而非时间表。安理会需要作出政治承诺，确保过渡不会按照政治时间表仓促进行。有效过渡需要涵盖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等支柱的综合基准。安理会需要获得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相关信息，以便能够规划更好的维和过渡。

我们欢迎并支持更广泛地整合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支持建设和平、调解和减少冲突的干预方面的作用和工作。这些也应是发展干预的核心部分。委员会在辅助冲突后国家建设和维持和平的努力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安全理事会应承认并应对新的全球挑战，特别是气候变化及其对维和过渡工作的影响。气候变化是对安全的威胁，是对政治进程的威胁，是对生计和稳定的威胁。将气候行动纳入和平进程以及和平与发展干预措施的主流仍然具有挑战性，但这是一项必须迎头面对的任务。

维持和平的过渡工作需要建立早期综合规划和协调，包含所有利益攸关方，其中包括这些社会的妇女和少数群体。这对于东道国在何种程度上主导过渡和支持及落实建设和维持和平所需的优先事项至关重要。顺利过渡需要东道国的政治认可和尽早掌握自主权，因为维持和平特派团留下的大部分缺口需要由东道国接管。

可预测的财政支持对成功过渡和过渡后工作至关重要。维和特派团缩编时会留下很大的缺口。如果对过渡和过渡后做出国际政治承诺，将可预测供资情况。安全理事会应继续讨论过渡后事项，确保做出政治承诺以在较长时间框架内提供必要的支持。冲突复发的解决成本将极为高昂。

最后，从长期来看，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持续支持在过渡期间和过渡后至关重要。区域组织关心国家和区域稳定，因此它们持续的政治参与和支持非常重要。次区域和区域组织的支持应补充联合国系统、双边捐助者和国际金融组织的工作。

附件十一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德国欢迎主席国爱尔兰倡议举行一次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讨论维持和平改革背景下的过渡问题，以及进行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更广泛的讨论。

正如世界各地大量旷日持久的危机和反复发生的冲突所显示，实现和巩固和平是一项长期复杂的努力，需要持续和多层面的支持。联合国凭借其多种工具和手段，即从维持和平行动、政治特派团和特使到建设和平举措和项目，完全有能力在整个进程中提供关键和持续的支持，实现其建设和维持和平的愿望。

在暴力持续不断的情况下，维持和平特派团能够而且应该发挥核心作用，创造一个可以实施建立信任举措和项目以及开始社会内部对话与和解的环境。这需要充分有力的授权及足够数量的装备充足的维和人员。只有这样，他们才能够在得到授权情况下确保保护和促进专注于消除冲突根源和建设和平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妇女领导的组织、青年和少数群体需要特别的保护和关注，以便能够为建设一个更加和平和包容的社会做出贡献。

维持和平特派团要成功地为持久和平铺平道路，还需要一个强有力、人员充足的政治部分，以便积极支持地方和平行为体，提高地方社区和民间社会的声音，与联合国支持的其他活动、即通过建设和平基金资助的项目保持密切联系。安全理事会在其主席声明(S/PRST/2017/27)中承认，需要为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建设和平组成部分提供充足资源，以便能够开展可持续的建设和平活动。

此外，正如苏丹、海地、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最近的过渡情况所示，维和特派团不仅必须要有妥当的任务和人员配置，还要必须有大量资金开展方案活动，满足局势中最紧迫需求，包括保障人权、安全部门改革和善治方面，其中包含支持东道国法治机构(如警察)以及司法和惩戒机构的能力建设。

正在进行的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向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的过渡就是一个示例，堪称一个艰难进程，德国通过与联合王国在安理会共同执笔，就影响这一进程发挥了关键作用。这包括与主要利益攸关方一起为这一过渡奠定概念框架，以及我们对联苏综合援助团的持续支持。

在这方面，我还想强调从 2018 年开始到 2020 年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结束期间实施的州联络职能概念。事实证明，这是加强维持和平行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的重要工具，也是为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铺平道路的重要工具，因此可以作为未来过渡的蓝图。

目前的特派团，如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或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清楚地提醒我们，保护平民和防止冲突各方侵犯人权仍然是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关键要素，没有这一要素，向其他手段的成功过渡和实现持久和平的努力必然失败。

平民的安全和保障要成为我们自始至终的指南，特别是在维和特派团的任务和“影响力”需要通过其他手段落实的过渡时期。

还应强调，东道国政府需要充分遵守各自部队地位协定规定的义务，让维和人员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维持和平特派团是在具体、特别具有挑战性的国家环境中奠定恢复和平的基础和先决条件，但更广泛的建设和平架构的其他要素在确保通往持久和平的成功道路上也发挥不同、但同样重要的作用。

建设和平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提高了相关作用，帮助制定了针对具体国家的详细和平战略，向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论坛提出了许多建议。德国在上次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作为安理会和委员会非正式协调员，为加强建设和平架构的这两个核心支柱之间的联系做出了贡献。邀请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是进一步加强合作、注重具体过渡情况的重要工具。

建设和平基金在提供资金以帮助支持和巩固特定国家的和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在世界各地的众多和平支助项目补充了争取成功过渡的努力，经常在有现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国家实施。鉴于对建设和平项目的需求日益增加，德国成为建设和平基金的主要捐助国，积极支持增加其资金来源、使来源多样化的努力。

在这方面，德国期待着继续讨论维持和平改革问题，以便使维持和平特派团进一步适应过渡环境，以及更广泛的建设和平架构，从而使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兑现承诺，提供一致、多层面和全面的和平支助。

附件十二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危地马拉感谢爱尔兰代表团以 2021 年 9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召开本次关于过渡问题的部长级公开辩论会。同时，我们也感谢尊敬的小组成员的发言。

危地马拉赞同爱尔兰代表团分发的概念说明中提到的标准，确认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架构的关键要素，认为这一架构提供了防止暴力爆发、升级、持续和复发的框架，是冲突与可持续和平之间的桥梁。

危地马拉认为，成功的过渡是国家行为体和联合国系统对和平的共同愿景，也是就联合国在促进这一愿景方面的指导原则和作用达成的一致意见。这一共同愿景包括对“结束状态”的共同理解。

经验表明，联合国在特别政治任务之前的参与，往往会影响其执行任务和走向顺利过渡的能力。特别是当特别政治任务跟随在维持和平行动之后时，继承了与国家当局的政治关系。我们的理解是，与东道国政府的接触应包括与特派团任务结束后参与建设和平规划的区域组织和金融机构建立伙伴关系。

考虑到不是特派团在过渡，而是整个联合国存在的过渡，从以往的过渡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表明，必须在安全理事会的推动下尽早进行灵活和综合的规划。与早期规划同样重要的是，安理会需要根据实地不断变化的情况调整过渡进程。要求经常进行更新、设计能够应对实地变化的任务，有助于避免安理会和包括东道国在内的相关行为体内部出现争议。

在规划方面，政治特派团的缩编要求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从注重和平与安全转向注重长期发展。

我们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对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授权应从一开始就包含撤出战略的内容，而且必须是共同和长期政治战略的一部分。这要求安理会成员清楚了解实地局势、和平行动推动变革的真正潜力以及中期风险。同样重要的是，从特派团一开始就与国家行为体接触，不仅是在联合国存在的启动阶段，而且是在为如何撤出一个已经确定的国家创造共同愿景方面。

与此同时，任何特别政治任务的成功若要长久持续，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过渡的管理妥当与否。管理这一过渡工作需要分清联合国存在的各个阶段之间的实质性差异，以及对政治参与和建设和平努力的影响。这要求联合国与国家当局持续合作并保持建设和平的目标不变。

危地马拉认为，发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全部潜力、加强其咨询和宣传作用，有助于成功的过渡战略。会员国应力求加强委员会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的能力，完成跨政府间和机构的任务，围绕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建立共识，同时仍然履行每个机构各自的任务。在从特别政治任务向前过渡期间，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维持对一个国家的国际支持，以满足其持续的建设和平和发展需求。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发展系统重新定位基础上的有效协调，仍然是评估发展支柱的最重要工具之一。这种协调意味着，各国政府必须制定战略，创造更好条件，以便取得真正进展，以包容方式满足国家需求。

安全理事会可以、而且应该考虑在过渡背景下可以利用的所有建设和平资源。要打破本组织内部和会员国之间的各自为政，显然是一项挑战，但重要的是，要本着共同实施《联合国宪章》三大支柱的理念开展工作，因为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必须作为一个整体，以贯穿各领域的方式加以落实。

附件十三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穆罕默德·科巴的发言

我感谢所有通报者富有见地的通报。

我国代表团赞扬爱尔兰将维持和平行动与过渡工作联系起来的举措。印度尼西亚是最大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一，也经历了自己的民主过渡，因此这个问题是印度尼西亚非常关心的。

关于这一点，我想提出以下几点看法。

首先，确保维持和平行动惠及当地居民。

维持和平行动应该能够给其各东道国，特别是当地社区带来积极影响。当东道国开始过渡进程时，这一点尤其重要。

维持和平培训和能力建设还应包括语言技能、软技能以及对当地文化的理解和尊重。因此，印度尼西亚一直将社区参与培训作为我们维和人员部署前的重要一环。印度尼西亚坚信，与当地社区建立联系有助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整体效益。

按照这些思路，维持和平特派团接触当地社区所有成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也至关重要。我们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按照第 2538 (2020) 号决议的授权，加强伙伴关系，增加女性维和人员人数并加强对其进行培训。

第二，确保可持续的过渡。

作为世界第四大民主国家，印度尼西亚坚信要加强民主体制，以确保可持续的过渡进程。

这对于确保任何维和行动缩编都不应造成真空、不使长期受苦的平民面临过渡带来的新风险尤为重要。

印度尼西亚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可以支持东道国开始安全部门改革，特别是通过保护平民和警察培训课程提供支持。

第三，确保顺利撤出过程。

作为一个主要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印度尼西亚仍然致力于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安保和福祉，包括在他们撤离的过程中。

我们强调应确保负责任地撤出维持和平行动，包括顺利移交或清理资产。

我们还认为，对话在我们执行这些框架的共同努力中仍然至关重要。印度尼西亚与巴西、卢旺达和中国一道，成立并共同主持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安全和安保之友小组，该小组可用于深入讨论撤离过程中的安全保障问题。

最重要的是，所有利益攸关方还需要确保结清任何未清的资金偿付。这要求所有会员国履行其承诺和捐款。

最后，印度尼西亚重申致力于支持过渡时期顺畅的维和行动。

我们承认，过渡是建设和平中最关键的步骤之一，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须确保所有进展得以持续，以便当地社区享受和平、稳定和发展。

附件十四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意大利感谢爱尔兰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组织了这次关于维持和平行动中过渡工作的公开辩论会。

联合国的过渡工作是和平进程的关键一步，因为对过渡工作的管理可以对特派团本身的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成功的过渡工作带来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前景，而维和特派团的关闭过程如果问题重重，可能会导致冲突死灰复燃。

过渡工作通常意味着和平行动的缩减和重组，所发生的时机很关键：由于维和特派团处于关闭过程中，对这些特派团的关注程度往往会下降，导致军警派遣国可能减少承诺。过渡工作有时可能被视为简单的职责交接，但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强烈地表示，过渡工作是对联合国派驻东道国力量的重组，并努力采取相应的行动。

为了促成过渡工作的成功，应在对特派团本应实现的目标进行现实分析的基础上，在特派团任务中列出撤出战略的大致框架。此举应与东道国政府密切合作、并在国家和地方行为体的切实参与下进行，同时要认识到，对潜在国内不满情绪的有效分析实际上有助于制定更现实的过渡任务。不应低估由当地人主导过渡进程的重要性，因为只有讨论与和平谈判及其执行工作真正具有包容性，只有社会各阶层都能发声，并为塑造所处社会的未来作出贡献，才能实现可持续的和平。

在寻求政治解决办法的同时兼顾社会经济稳定与发展应该是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首要目标。对经济复苏、发展和建设和平活动投入资源是成功过渡的秘诀。本着这一精神，应鼓励安全理事会最近的做法，即逐步形成对东道国需求的更全面认识，以便为实现可持续过渡进程提供更好的支持。

在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时，应采取综合、多层面和包容的方式，涵盖所有相关部门以及地方、国家和区域行为体，以防止和缓解冲突。

此外，过渡进程的时间表需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仓促关闭特派团可能会增加重新陷入冲突的风险，因此应该避免。为此，对特派团重组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彻底独立的评估至关重要。在规划特派团的逐步缩编时，还必须保持适当的灵活度。尽管有必要在一定程度上明确说明时间表，因为特派团必须为资源和人员转移进行大量的后勤规划，但设定固定的结束日期有时可能会适得其反，因为这可能促使特派团提出过于乐观的报告，并导致搅局者进行实施策略性等待，一直等到结束后再恢复在当地的破坏性活动。为了尽量降低此类风险，在设定结束日期之前，应先确定一些基线和客观条件，否则这一日期就可能暂停或推迟。这种灵活的做法将为安全理事会提供有时限的过渡工作办法，同时以更明确的方式留出机会，即一旦过渡进程在不断变化的情况下证明可能过于冒险，就可以放慢、重新调整甚至停止该进程。这样，只有在当地安全状况允许的情况下，过渡进程才会开始。

最后，管理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的成功过渡还需要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根据和平-人道主义-发展三者的联系以及改革后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原则和标准，在实地规划有序的统筹行动。

附件十五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石兼公博的发言

近年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重组和缩编增加，因此专注过渡工作变得愈加重要，这是整个联合国系统最复杂的任务之一。

日本一贯强调向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提供持续和全面支持的重要性，包括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和重建等领域。联合国的和平、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行动之间相互联系，这是实现向自我维持的和平成功过渡的关键。

在此基础上，我想谈一谈促进实施有效过渡工作的三个具体要点。

第一，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需在早期阶段对当地的需求进行联合评估，这对顺利过渡至关重要，从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能够事先查明特派团的剩余挑战和需要巩固的领域，他们随后将负责应对这些挑战和领域。根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最新情况进行的分析，应可让特派团能够及早拟定灵活的统筹规划，以应对当地不断变化的情况。

第二，在总部一级，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应紧密合作。安理会可以更好地利用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和召集力，召集广大利益攸关方调动一切可用的工具来支持有效的过渡工作。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执行的项目，特别是由建设和平基金供资的项目，应满足过渡工作的需求，这需要许多行为体致力实现同一个目标：联合国特派团的成功撤离。日本赞赏建设和平基金的作用。该基金的目标是将其 35% 的投资用于支持过渡工作的项目。

第三，日本重申机构建设的重要性。任何过渡进程的最终目标都是让东道国具备可持续管理其自身事务的机构和人员能力。这不仅需要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全力支持，也需要区域组织和双边捐助方的全力支持。日本一直通过 2019 年第七届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上推出的“非洲和平与稳定新方法”，支持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的预防冲突工作，途径是为警察、检察官、法官等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日本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其他方面合作，培训了 20 000 多名刚果国家警察现役警务人员。

我们随时准备继续发挥作用。

附件十六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祝贺爱尔兰担任安全理事会 9 月份的主席。我还对爱尔兰及时召开本次会议深表感谢。由于人们日益认识到预防冲突比管理冲突更具成本效益，因此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引起了相当大的兴趣。

近年来，约旦很大一部分军事和警务人员参加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这表明了约旦王国对全球和平的承诺。我们还支持联合国内部旨在改进业绩和安全表现的维和相关改革举措。

约旦自豪地成为首批认可“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的国家之一，并且欢迎秘书长提出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我们希望，“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中确定的一套战略优先事项将在今后几年加快 8 个承诺领域的落实工作。

建设和平本质上是一个政治进程，旨在预防冲突的爆发、升级、重现或持续。约旦还认识到建设和平涵盖广泛的政治、发展及人权方案和机制。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该委员会已开始对其国别小组采取全系统办法。

约旦重申，各国需要对建设和平过程享有自主权和主导权，即由政府和本国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广泛分担保持和平的责任，着重指出在这方面必须包容各方以便考虑到社会所有阶层的需求，还重申各国政府和当局负有确定、推动和指导旨在保持和平的优先事项、战略和活动的首要责任。

我们认识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的关键作用。

必须在整个建设和平过程中消除冲突根源，确保实现民族和解，并着手开展恢复、重建和发展工作。我们着重指出，要保持和平就必须通过发展经济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包括建设跨国和跨区域的基础设施、实现工业化、创造就业、实现农业现代化和促进创业。在这方面，我们必须认识到，虽然管理冲突对于在冲突各方之间产生信任和保持信心必不可少，但同样重要的是不要陷入冲突管理的循环里，因为这可能最终导致挫败。因此，我们将把重点放在寻找冲突的持久解决办法上。

最后，我要指出，需要鼓励推动建设和平工作的各方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建设和平进程。人们越来越认识到青年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令人鼓舞的是，许多实例证明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行为体和其他各方正在加大力度执行第 2250(2015)号决议。然而，核心挑战依然存在，包括限制青年参与及其影响决策能力的结构性障碍，以及在促进青年参与和增强青年权能方面投入不足的问题。

附件十七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阿迈勒·穆达拉里的发言

黎巴嫩祝贺爱尔兰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祝贺该国制定了多样化且重要的工作方案，尤其是该国作为维和倡导者组织本次重要辩论会。我们还感谢印度在 8 月份担任主席期间开展的富有成效的工作。

维持和平行动对国际社会缓解区域危机以及通过缓和紧张局势来维护和平和避免冲突的工作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维持和平行动作为预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致力于防止陷入冲突，并注重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但是，尽管保持和平非常重要，维持和平行动在结束冲突和暴力并过渡到和平且可持续的环境以及在能够结束这些行动并同时长期保持和平环境等方面，发挥着同等重要的作用。此类过渡工作有助于避免重新陷入另一场冲突，维持在解决冲突和冲突管控方面取得的成果，并为实现持久和平铺平道路。

在此，黎巴嫩作为时间最长久的维持和平行动之一的东道国，谨强调秘书长“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中所体现的维和改革优先事项非常重要。这些优先事项包括为总体政治战略采取一致行动、实现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以及将性别平等视角应用于维和活动，这些都是过渡工作取得成功的关键。

为了使过渡工作取得成功并对东道国和维和人员更加安全，必须强调一个重要因素。与东道国同维和人员并肩工作的军事部门密切合作与协调，对使过渡工作更加顺利且可持续是不可或缺的。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与黎巴嫩军队的协调就是上述合作的一个范例。这种合作将在时机成熟时，使过渡工作更加便易有效。我们鼓励维持和平行动在与东道国、东道国军队和东道社区的协调、合作方案和沟通方面投入更多资源，以实现成功过渡。此外，借鉴以往关闭特派团的经验至关重要。

我们从过渡进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对确保未来几年规划的联合国长期维和特派团成功缩编和撤出至关重要。

必须认识到，需要为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建设和平部门提供充足的资源，包括在特派团过渡和缩编期间。我们必须宣传将政治解决办法作为过渡进程组成部分的必要性，同时铭记维持和平任务规定必须有明确的宗旨和目标。此外，必须重申，促进东道国、联合国各实体、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区域组织和其他伙伴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非常重要。

尽管各国政府和当局在确定、推动和指导保持和平的优先事项、战略和活动方面仍负有首要职责，但确保社会各阶层的充分有效参与是推动国家和平建设进程和目标以确保各阶层的需求得到考虑的关键。

黎巴嫩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一贯呼吁消除冲突根源，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人权并提高包容性。黎巴嫩支持委员会根据其性别平等战略作出更多努力，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妇女可以作为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推动

者和倡导者发挥重要作用，她们是缔造和平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应被排除在过渡进程之外。

黎巴嫩还继续支持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以下呼吁：让青年代表更多参与旨在支持建设和平倡议和进程的各个联盟和伙伴关系。我们还强调了应对气候变化和保护环境以促进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作为一个经历过战争恐怖的国家，黎巴嫩深知和平的价值以及采取统筹办法实现持久和平的重要性。

我借此机会表达黎巴嫩对联黎部队所有部队派遣国的感激之情，感谢它们为黎巴嫩的稳定所做的努力。我还要感谢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支持联黎部队，并在黎巴嫩目前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之时采取特殊措施帮助黎巴嫩。我们感谢安理会中众多黎巴嫩友邦为帮助黎巴嫩维护安全和稳定所做的一切努力。

安理会第 2539(2020)号决议授权联黎部队采取特别措施，在 2020 年 8 月 4 日港口爆炸后协助黎巴嫩当局应对贝鲁特遭受的破坏。上个月的第 2591(2021)号决议也体现了上述值得赞扬和感谢的努力，在该决议中，安理会授权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当前经济危机背景下，采取临时特别措施支持和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向其提供相关的更多非致命物资和后勤支助。

黎巴嫩非常感谢联黎部队的领导和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并赞扬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开展强有力的稳定合作。黎巴嫩重申完其全致力于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并致力于维护联黎部队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附件十八

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的发言

感谢主席给我机会，就这一重要议题发言。列支敦士登在简短的发言中谨强调安理会在促进可持续的过渡工作方面可与合作伙伴一道发挥的作用。从根本上说，安理会不应将过渡工作视为撤离的一个或一组最后期限，而应将其视为任何行动周期的一部分。过渡进程应促进可持续和平，尤其为此实现关于“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因此，许多与过渡工作有关的最重要决定必须提前做出；只有通过明智的长期规划才能缔造可持续的持久和平。在这方面，列支敦士登鼓励采取“多利益攸关方”或“全社会”办法，不仅与国家政府密切接触，而且作为补充，酌情让民间社会和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即少数群体、妇女、青年和土著人民切实参与。这种方式可以使维和过渡工作针对实际问题和压力作出反应，使工作成果更加持久，而不是受制于联合国文件制定的理论计划。

要为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安全理事会可以提前作出一项关键决定，即在所有和平行动中系统地纳入明确的人权和法治内容。武装冲突局势往往使人无法享受人权，但同时，侵犯人权的行为会引发或加剧持续的紧张局势或冲突。人权和法治部分通过致力于保护人权和加强或创建对此类侵权行为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法律途径，为实现可持续和平创造了有利条件，甚至延续到维持和平行动结束后，从而使维持和平行动后的过渡工作容易进行。目前，不同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大相径庭，这令人担忧。为了更有效地应对侵犯人权行为，将其作为和平与安全任务的一部分，安全理事会还必须更好地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协调，特别是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安理会还应与专门为处理冲突后动态而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扩大合作。安全理事会可以为委员会的工作做出建设性的贡献，即帮助重新评估成立国别小组的标准，并审议成立国别小组如何能够协助过渡进程。在以往年度非正式互动讨论的基础上，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小组主席与安理会成员可以考虑酌情举行关于国家局势的更多定期或更正式的会议。鉴于需要强调法治，安理会还应关注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中加入明确的司法和问责部分。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规定的可持续和平参照系数，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中的参照系数，这一点也很重要。实现目标 16 对安理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都至关重要，在必须以维护和平与正义为中心的过渡情况中尤其如此。

附件十九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赛义德·穆罕默德·哈斯林·艾迪德的发言

马来西亚感谢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使非安理会成员，特别是部队派遣国能够就如何促进可行、可持续的维和过渡进程发表看法。

马来西亚坚定认为，我们需要继续改进维持和平进程与建设和平进程之间的过渡工作，以便能够以积极、综合和前瞻的方式规划和管理过渡工作。马来西亚认为，只有在过渡工作规划考虑到东道国独特性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实现持久和平。规划时需要考虑当地社区的意见和期望。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与相关国家利益攸关方的积极接触应成为包容性国家自主过渡进程的一部分。这种接触可以建立在维持和平阶段形成的基础上，包括与民间社会、妇女、青年和少数群体的接触。

马来西亚还认为，过渡进程必须充分了解东道国在其国家机构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我们完全支持为建立有效治理实施的战略，这种治理必须到位并准备好管理一个进入冲突后局势的国家。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近邻和区域组织给予大力支持，以协助东道国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确保本着有效的国家和全系统伙伴关系理念，实现持久持续的和平。

马来西亚还认为，维和特派团与利益攸关方需要不断地相互接触，以确定促进执行任务和防止冲突再次发生的最佳途径。保持和平的努力还应包括联合国在冲突的所有阶段和所有层面参与的三个支柱。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加强与实地的联系以及与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内的更广泛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应成为参与进程的一部分。要推动东道国实现和平及利用新的发展机遇，包括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必须加强这种联系和协调。

最后，马来西亚还谨强调，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须在过渡工作规划方面密切协调。安理会将受益于还包括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国在内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提供的宝贵意见，并将受益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国际金融组织的互动。

最后，作为部队派遣国，马来西亚重申，愿意并支持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伙伴合作，进一步改进我们在为维和过渡工作设置任务授权和管理方面的做法。

附件二十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马耳他感谢爱尔兰在担任主席期间组织了这次高级别公开辩论会，讨论更连贯有效地应对过渡期间实地不断变化的需求的关键优先事项。我们还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全面通报，感谢利比里亚前总统埃伦·约翰逊·瑟利夫今天来到这里，与我们分享利比里亚的经验和她的宝贵见解。

马耳他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存在多层面现实，并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在保持和平以及为建设和平创造空间以实现持久可持续和平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的是，要不遗余力地确保以有序的方式管理过渡工作，以便来之不易的成果不会在这个微妙的节点逆转。

安全理事会在确保有效地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包括借助维持和平行动。这也符合过渡工作及开展过渡的流程的核心地位。正如主席声明(S/PRST/2017/27)所述，安理会负责确保联合国系统根据当地总体局势为过渡工作做好准备，并确保实施国家自主的过渡进程。安理会另一项重要职责是提供必要指导，说明联合国行动应如何适应当地更广泛的政治和社会经济现实，并为应对可能伴随维和过渡工作而来的挑战做好准备。

鉴于维和任务规定的制定方式，仍然必须在起草这些任务时，反映出在面对不断变化的安全形势情况下需要保持灵活度。任务规定还需要确保为有效开展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工作提供足够的资源和能力。要创造可以促成可持续和平的条件，需要从一开始就认真规划并设定明确目标，还需要能够促成可持续过渡的国家自主权和伙伴关系。明确界定维和任务、及早关注国家能力以及采取联合国统筹办法仍然至关重要。

马耳他还重申，保护平民仍应是全方位工作的优先事项，并应将其纳入过渡工作规划和实施的每一步。至关重要的是，任何过渡进程都不应增加平民所面临的风险，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应对这一威胁并保障人权。我们还强调，妇女必须与青年和民间社会一道，充分、平等、切实地参与上述过渡进程。

最近多个特派团缩编，加上政治现实情况不断变化，意味着过渡工作仍将是安理会的优先事项。我们在未来的工作中，需要借鉴从这些行动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特别是必须在联合国对过渡工作采取广泛的统筹办法并在制定任务时纳入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所有方面。只有联合国持续参与，才能确保与有效建设和平相关的长期任务得以实现和持续。

附件二十一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谨热烈祝贺爱尔兰担任安全理事会 9 月份主席，并对召开本次关于维和过渡工作的会议表示衷心感谢。

近年来，全联合国范围的努力和对这一主题的持续关注使维和过渡工作得以进行重大调整，在成效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

为了更好地为下一轮过渡工作做准备，我们认为，必须继续进行讨论，包括汲取必要的经验教训并从经验中找到切合实际的最佳做法。

东道国与联合国系统行为体制定共同愿景非常关键，因为这有助于确定每个利益攸关方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和贡献，以实现各方确定的预期成果。

安全理事会在该框架中发挥着核心、战略和政治作用，因为它有责任启动并监督过渡进程。在这方面，为提升过渡工作效率，确保巩固维和成果，安理会应：

- 将符合东道国需求、优先事项和国情的明确界定且可衡量的基准作为撤出战略的基础。制定与国情挂钩的目标和注重结果的措施，不仅有助于关于缩编的决策，而且还提供明确的指导，促进国家进行政治参与，鼓励对业务转型行使自主权；
- 确保平衡地强调安全与民事方面的过渡工作，并实施问责制，以保证在这两个部门都取得进展。过渡工作往往更加注重安全改革，而为经济和社会恢复创造条件也同样重要；
- 通过加强与联合国内部其他行为体、特别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协调而保持势头、能见度和高级别政治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附加价值不仅在于分享其对国别小组的分析，还在于它为支持政治过渡工作作出了很大努力，并为过渡进程提供资金——主要通过建设和平基金调集必要的资源来维持建设和平方案。

实现可持续的和平需要采取包括政治、人道主义和人权方案在内的综合办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和实现法治。

作为和平进程的关键一步，过渡工作需要充分的规划，并与包括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相关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体以及负责经济复苏的双边发展机构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

过渡工作不是移交任务，而应作为对每个国家具体情况的长期全面、统筹和协调策略进行规划，这需要持续的协调和支持，在具有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的区域更是如此。

附件二十二

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姆里特·巴哈杜尔·拉伊的发言

首先，我衷心感谢爱尔兰政府在爱尔兰担任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期间，举办此次公开辩论会，讨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工作这一重要问题。

我还要赞扬通报人，包括秘书长、利比里亚前总统和民间社会代表所作的富有洞察力的通报。

包括特别政治任务在内的维持和平行动仍然是联合国在促进和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方面可以利用的一些最宝贵的工具。然而，维持和平是一项临时任务，过渡工作是不可避免的。事实上，维持和平只是从冲突过渡到和平的连续过程中的一个片段。因此，维和行动不仅应努力维持和平，还应建设和维持持久的和平。

所有的维和行动都必须在开始时就考虑到过渡期的结束。我们面前有许多过渡成功和失败的例子。我们必须从错误中吸取教训，并借鉴成功的经验。维持和平行动必须从一开始就包含建设和和平的特点，而且过渡工作必须是平稳和渐进的，这样才能持续下去，避免重新陷入冲突。

社会和经济转型的组成部分应该从一开始就纳入和平行动。在这方面，联合国一体化办法的概念和加强机构方面的持续努力至关重要。尽管用意良好，许多精心设计的战略却成了预算紧缩的牺牲品；谨慎和考虑周密的流程因政治动机而蒙上阴影。安理会必须一致做出决定，保护多年的辛勤工作和牺牲换来的成果。安理会的团结，加上充分的财政承诺，是和平任务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联合国特派团过渡进程应以综合、连贯和可持续的方式执行，同时对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与人权这三大支柱给予同等重视。

除其他外，东道国政府在战略和业务层面的参与以及从一开始就在战术层面与社区进行的接触是成功过渡的阶梯。这不仅有利于东道国拥有自主权，而且还有助于解决冲突和机构建设。

在过渡背景下，特派团管理和规划应考虑政治参与程度、对潜在冲突驱动因素的风险评估以及是否有资源支持国家当局主导国家自主政策。必须通过加强国家政府来为和平行动的缩编或撤离进行预先准备，这样能够以参与、包容和透明的方式推进其政策和方案。从冲突后环境向可持续和平的平稳过渡应涉及以下考虑因素。

第一，各国政府是建设和平工作和保持和平的主要行为体。国家领导人不仅要为人民所接受，而且要有能力处理冲突后的民怨，实现社会的和解和重建。从这个意义上说，提高他们的能力至关重要。此外，各国政府的政策、方案和具体要求应得到包括联合国和发展伙伴在内的国际社会的支持。对于国家政府的失败就等于失去了在通过和平行动提供的长期国际支持中取得的战略成果，我们应该谨慎对待。

第二，为了维持国家自主权，各国政府在其国家建设过程中应该是包容、透明和参与式的。应让妇女、儿童和青年以及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参与国家治理架构。应将前敌对方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他们的和解作为优先事项。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之间的伙伴关系应继续下去。作为积极变革的推动者，学术界、民间社会、媒体和青年以及人权活动者和社会工作者的作用非常重要。同样重要的是公平选举、刑事和过渡司法以及法治，以便政府能够消除冲突的根源。

第三，我们需要为建设和平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包括在过渡进程中。贫困、排斥、不平等、不公正和侵犯人权往往被认为是冲突的驱动因素。要在任何社会保持和平，我们都需要解决这些问题。这个要求很高。仅靠建设和平资金可能不足以满足各国的各种需求。因此，希望得到捐助方、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企业界的支持。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的持续关注对于一个国家向和平的成功过渡至关重要。

尼泊尔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促进联合国、国际和区域机构以及各国政府之间的协同作用以实现可持续和平方面发挥的作用。

最后，特派团过渡是我们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开展长期和持续和平行动的结果。我们必须促进我们的集体伙伴关系，以加强国家自主权，促进包容式和参与式的国家政府，以期预防冲突和维持可持续和平。

附件二十三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谨借此机会祝贺安全理事会主席就任。我也要赞扬爱尔兰决定选择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这一议程项目来召开本次关于过渡工作的高级别辩论会。鉴于巴基斯坦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创始成员的长期地位，本次辩论会对巴基斯坦代表团具有特殊价值。

维持和平过渡工作的管理是决定现代和平与安全架构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例如，从维持和平特派团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缜密过渡取决于联合国系统(包括总部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和实体)应对外地不断变化的威胁动态的能力。这一应对工作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能够在维持和平特派团成立之初提出针对具体情况的建设和平倡议。在初期阶段开展预防性外交和量身定制的建设和平活动有助于降低冲突爆发、持续或复发的风险。用秘书长的话说就是：“与其应对危机，我们需要在预防方面投入更多资源。”正是出于这些考虑，巴基斯坦提议将一定比例的维持和平预算用于建设和平活动，特别是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缩编阶段。

安全理事会有权界定维持和平任务，在根据对冲突根源进行的连贯和全面分析制定强有力的过渡框架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在这方面，巴基斯坦想要着重说明以下几点：

- 第一，在制定脆弱环境中的过渡战略时，东道国当局应该从一开始就参与进来。国家主权必须仍然是和平连续进程中即从部署维持和平或政治特派团到撤离或重组的任何过渡工作的核心。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可持续和平不能从外部强加——它必须植根于国内。包括能力建设援助在内的任何国际支持的目的都应该是作为国家确定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补充。
- 第二，冲突后正在愈合创伤的国家可能需要促进社区间和解方面的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的协助，以及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各实体，包括各和平行动、政治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该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以期帮助国家当局将和平红利分配给社会各阶层。创造社会经济机会和确保资源分配方面的公平为持不同政见团体拥护和平和放弃暴力提供了强有力的激励。一个包容各方的和平进程有助于和谐，并可确保在特派团重组或准备撤离有关国家的时候有一个完整的过渡进程。
- 第三，在从冲突向和平过渡的过程中，重要基础设施的恢复和重建应该成为中心议题。这是社会经济复苏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的关键。然而，这不仅需要增加基础设施融资额，还需要明确的投资战略。发展中国家的一个主要障碍是没有能力筹备商业上可行的项目。联合国的关键作用就在于此。巴基斯坦提议在联合国建立一个基础设施投资机制，作为一种公私伙伴关系，它可以服务于两个目的：一方面，

它可以在项目的预可行性和可行性研究方面提供协助；另一方面，它可以扩大对摆脱冲突的高风险国家的投资。

- 第四，安全理事会可以考虑加强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接触，特别是在特派团缩编或重组阶段之前和期间。在安全理事会成员访问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之前，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可以进行更积极的接触。建设和平委员会利用包括东道国、部队派遣国和财政捐助方在内的不同成员以及国别小组的意见，处于向安理会提供“可靠的咨询”的独特地位。安理会第 2558 (2020) 号决议认识到这一潜力，并强调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和沟通作用至关重要。需要将这一呼吁变为现实，并利用委员会补充安理会的工作和促进全系统建设和平努力一致性的能力。
- 最后，我们认为区域伙伴关系是促进过渡期间和过渡后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有用工具。区域实体有能力推进建设和平规范，包括关于保护平民的规范，并有能力通过斡旋、宣传和汇集资源将这些规范转化为国家政策框架。因此，巴基斯坦欢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架构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巴基斯坦维持和平特遣队在一些最成功的联合国维和过渡进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例如在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布隆迪和东帝汶。我们的维和人员还支持东道国当局举行和平选举、解除反叛分子的武装、开展排雷行动和保护平民，包括为此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当地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2019 年，巴基斯坦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了第一个全部由女性组成的社区参与小组，该小组成功地开展了几项建设和平倡议，包括对学生、教师和妇女进行职业培训，并为刚果警察举办了心理讲习班。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之后，巴基斯坦警察局的一名女警官 **Helena Iqbal** 最近被任命为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的警务专员。这些部署反映了巴基斯坦对妇女在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的坚定承诺。

最后，我要强调，成功的过渡为东道国政府继续与国际社会进行政治接触创造了条件。它留下了一些安排，使国家当局能够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获得机构建设支持和对冲突有敏感认识的咨询意见。简而言之，受冲突影响国家的过渡工作应该是朝着自我维持的和平、稳定和经济繁荣的目标迈出的一步。

附件二十四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奥萨马·阿卜杜勒卡里克的发言

首先，我谨欢迎爱尔兰决定召开本次关于过渡工作的公开辩论会，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优先事项，该委员会发挥其咨询、沟通和召集作用，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

2005 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定建立建设和平架构，以期填补已故秘书长科菲·安南所说的“漏洞”，并向受冲突影响的国家，特别是那些联合国的派驻形式从一种过渡到另一种的国家提供支持。自那时以来，认识到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在我们建立持久和平、可持续发展和尊重人权的努力中的核心地位，不仅建设和平委员会协同参与了成功的过渡工作，如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过渡工作，而且整个联合国系统也以更一致的方式参与其中。

这一点在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之间的强大协同作用中表现得尤为明显。维持和平行动在协助东道国发展关键的建设和平能力和产生建设和平成果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2016 年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两项决议欢迎“维持和平行动对保持和平综合战略的贡献”。

2021 年 6 月 15 日，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维持和平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贡献。我谨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介绍那次会议产生的与今天辩论会相关的主要内容：

- 一致性、战略和业务协调以及协同增效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正在加剧冲突的风险和影响的时候。在特派团缩编期间，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此时应作出更多努力，在联合国、东道国政府和包括民间社会、妇女和青年组织在内的广泛合作伙伴之间构建共同愿景，以期缩小差距。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努力支持国家优先事项，促进包括国际、区域和国家行为体在内的合作伙伴之间的一致性，是过渡阶段的重要工具。在这方面，委员会认识到妇女在过渡环境中的重要作用，并在执行其性别平等战略方面，专门就过渡工作的性别平等方面进行了讨论。
- 维持和平行动仍然是协助东道国发展关键的建设和平能力的重要手段。它们不仅通过其安全存在使其他建设和平行为体得以开展工作，而且还提供对建设和平目标的政治关注，并执行有助于消除冲突根源的建设和平任务。三年前发起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除其他外，旨在加强维持和平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贡献和影响。“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强调与国际伙伴密切合作，是一种积极的事态发展。
- 牢固的伙伴关系和适当的筹资机制是确保平稳过渡和避免再次陷入冲突的关键。在这方面，委员会欣见联合国与世界银行在建设和平方面的合作取得的进展和进一步的机会(包括考虑到有关世界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 2020 年筹资工作的脆弱性、冲突和暴力战略的发布)，并鼓励两个

组织根据会员国在多边讨论中商定的承诺和术语，继续合作开展联合方案拟订和建设和平评估，以支持国家确定的建设和平和优先事项。

- 建设和平筹资仍然是确保成功过渡的关键因素。委员会重申需要调动更多建设和平资金，并欢迎会员国决定在下届会议上召开一次大会建设和平筹资问题高级别会议。
- 和平行动任务的所有阶段都应包含鼓励及时过渡的指导方针。建设和平委员会肩负着广泛的建设和平任务，完全有能力在组建、审查和缩编和平行动任务期间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建设和平委员会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所提供的意见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主席声明([S/PRST/2017/27](#))中所载的内容仍然非常适合安理会在所有特派团的任务周期中借鉴。在这方面，关于安理会和委员会审议的国家和地区，委员会成员欢迎尽可能早地收到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有关报告的副本，以便委员会能够及时提供投入。

我谨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准备在两个机构审议的事项上加强其对安全理事会的咨询作用，以期根据其在维持和平行动组建、审查、缩编和过渡过程中有关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问题的任务授权，提出具体、战略性和有针对性的建议。

附件二十五

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波兰感谢爱尔兰组织这次及时且重要的辩论会。我们还感谢秘书长的发言和埃伦·约翰逊·瑟利夫富有洞察力和鼓舞人心的发言。

从预防和解决冲突到冲突后恢复，维持和平对保持和平议程的所有方面都有重要贡献。因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或特别政治任务的撤离或缩编，无论是对东道国还是对联合国来说，都是对“和平连续进程”的严重挑战。波兰强调过渡进程对保持和平议程的重要性，并完全支持旨在使这些进程更加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所有行动。

维持和平人员在实现和促成过渡以及为建设和平行为体奠定基础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安全理事会 2020 年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决议确认，有效的建设和平需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跨支柱承诺，并应被纳入联合国在冲突各个阶段的各项行动的主流。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完全相信，过渡和建设和平的考虑因素应纳入每个特派团或行动的初始任务规定。

波兰强调需要改进过渡进程的协调规划。联合国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在实地的其他联合国行为体之间开展更有效合作和更早开展合作方面的空间还有待填补。在联合规划、筹资和业务支助方面，这一点尤为重要。我们需要消除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联合国行为体之间在资源和按时间表实现目标方面的差距，以加强实地的一致性。

波兰还强调明确的基准和明确界定的撤离条件的重要性。联合国需要明确其在解决冲突和冲突后恢复的各个阶段的参与情况。

我们相信，过渡的成功主要取决于联合国与东道国的建设性接触，以及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区域和国际伙伴的协调。至关重要的是，在过渡期间和之后，联合国应继续在广泛的利益攸关方中间发挥凝聚作用。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保持和平努力的影响，联合国还需要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密切合作，确定中期建设和平优先事项。

过渡进程的另一个关键方面是使建设和平战略与国家恢复战略和发展计划保持一致。还需要更多地关注过渡进程和建设和平的经济层面，以及经济挑战对保持和平的影响。在这方面，制定可持续筹资战略和探索创新筹资方案是关键。此外，维持和平特派团内部应加强政治经济学分析。

为了有效巩固和平与安全，需要在执行任务的最初阶段促进社区参与，特别是在过渡规划方面。联合国特派团和行动应在国家和地方两级系统地与民间社会协商，以确定过渡优先事项以及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需要特别关注和承认妇女和青年的参与，这些人往往是要求变革的运动的一部分，但往往被排除在和平与过渡进程之外。

波兰特别关注在安全挑战和保护方面差距的背景下开展的过渡进程。保护平民仍然是波兰参与的一个关键领域，我们完全支持将保护问题纳入过渡进程的想法。至关重要的是，确保在维持和平人员缩编时，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联合国机构能够获得充分的政治和风险分析资料，特别是关于针对平民的潜在暴力行为的分析。

显然需要在联合国特派团、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以及东道国当局之间建立保护平民的协调机制。在这方面，建立过渡期间保护平民的共同框架可能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在消除保护方面差距时，战略沟通、速效项目和加强对地方一级冲突动态的分析也是关键。

在过渡进程之前，保护平民的方法需要从军事主导转变为平民主导。需要更加重视确保充分了解社区的保护需求和能力，包括为此与当地民间社会，包括妇女、青年、残疾人和弱势群体进行协商。

波兰随时准备支持联合国框架内旨在于联合国过渡期间加强保护平民的任何倡议。我们完全同意，联合国应支持制定国家保护平民战略，以减轻过渡期间和之后的暴力风险。我们还呼吁秘书处确保广泛传播从过去的过渡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特别强调保护问题。

如果联合国维和行动要留下和平遗产，防止冲突死灰复燃，并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我们就需要加强过渡进程。波兰呼吁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在实地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合作，参与推进对过渡进程的积极、综合和前瞻性管理。

附件二十六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弗朗西斯科·杜阿尔特·洛佩斯的发言

葡萄牙感谢爱尔兰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组织这次及时的公开辩论会。

为了推进我们的共同议程，并有效应对传统和未来的挑战，我们需要一个 21 世纪的联合国，即一个更有效率、更灵活、更负责任、更注重交付的联合国。

葡萄牙完全支持联合国改革议程。当然，这包括和平与安全改革和“以行动促维和”议程，但也包括三个方面的总体改革议程，所有这些都对成功的维持和平过渡工作至关重要。

我们仍然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坚定支持者，因为维持和平行动确实是我们掌握的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最有效手段之一。

为使维持和平行动也能在维护和巩固持久和平方面发挥宝贵作用，维持和平行动的过渡和缩编需要以连贯和有效的方式进行。只有在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人权的基础上，在整体和平连续进程中采取综合办法，我们才能保证可持续和平。维持和平任务应继续从一开始就将建设和平活动纳入考虑。

更广泛的联合国改革也是成功过渡的根本，使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能够有效地扩大其重点，优先考虑发展和支持国家优先事项的问题。

建设和平委员会具有召集作用，在整个周期内至关重要。通过其咨询角色，委员会可以在审议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期间，提供有根据和务实的建设和平视角。建设和平委员会还可以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即与民间社会代表以及妇女和青年组织一道，发挥协同作用，加强协调。

过渡规划应该在过渡有效发生之前很早就开始。这对于确保国家对这一进程的自主权至关重要。此外，维持和平任务还应具有灵活性，以适应实地不断变化的情况，因为在脆弱的环境下，实地情况可能特别不稳定。具体地说，必须将保护平民视为贯穿整个冲突周期的优先事项，应支持东道国政府履行其在这方面的责任。

维持和平行动或特别政治任务的过渡或缩编应该是在实现可持续和平方面取得进展的标志，而不是国际社会疲惫或脱离接触的结果。

附件二十七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赵显的发言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主席今天及时召开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工作的部长级公开辩论会。大韩民国深切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和利比里亚前总统埃伦·约翰逊·瑟利夫出席今天的会议并作了富有启发性的通报。

维持和平活动自开始以来，一直是国际社会维护和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最有效、最引人注目的工具之一。最近，我们强调了加强维持和平行动影响力的重要性，三年前发起了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今年又启动了“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的新阶段。确保平稳和持久的过渡是实现维持和平的最终目标即保持和平的关键，这一点怎么强调都不过分。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想强调以下三点，以期推动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可持续和成功过渡。

第一，应将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纳入各级维和任务。建设和平和消除冲突根源的关键工作不应等到维和特派团缩编之时再开始。相反，建设和平应该从干预的第一天就开始。我们需要从设计特派团任务的早期阶段就讨论和考虑理想的结束状态。

第二，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通过协调有序和包容各方的过渡规划来支持安全理事会。利用其咨询、沟通和召集作用，委员会可以将广泛的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并向安理会提供实质性和切实可行的咨询意见。此外，定期召开会议或与委员会分享秘书长相关报告的预发本，有助于使其对安理会的贡献系统化。因此，我们请安理会在讨论特派团过渡时与委员会进行更多接触。

第三，过渡必须以当地情况为基础，以避免再次陷入冲突。只有将当地社区纳入和平进程，才能实现持久和平。根据我们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经验，我国吸取了宝贵的教训，即维和人员能够通过持续的军民行动与东道国社区建立牢固的联系和信任。与当地人民的这种密切关系有利于维和行动。展望未来，我们还认为，接触排能够而且应该在鼓励边缘化群体，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参与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提醒大家，即将于今年 12 月在首尔举行的 2021 年联合国维和部长级会议将提供一个宝贵的平台，通过分享良好做法和动员具体承诺来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我们将深入讨论过渡工作、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等主题。

大韩民国愿重申其坚定承诺，即与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合作，通过改进维和过渡工作来保护平民和实现可持续和平。

附件二十八

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米哈尔·姆利纳日的发言

我感谢主席及时组织本次讨论，为思考这一重要议题提供机会。必须强调指出，在根据大会第 75/201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558(2020)号决议进行的 2020 年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中，安理会重申，建设和平工作要切实有效，就需要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参与其中。

维持和平行动为其他建设和平行为体提供支持并创造空间，促进寻找有利于实现建设和平目标的政治解决方案。维持和平行动如何管理过渡，将决定和平能否持久。国内行为体和联合国系统对和平的共同愿景，以及围绕指导原则和联合国促进实现共同愿景的作用达成的共识，是维持和平特派团成功过渡的基础。这一共同愿景包括对“结束状态”的共同理解，即特派团离开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所有伙伴加强合作，以达成这一共同理解，可有助于设定和管理预期。

安全理事会在 2017 年的主席声明中确认，过渡工作的过程至关重要，同时强调，必须以具体商定的重大阶段性目标为指导，在维持和平任务规定范围内明确界定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宗旨和目标。特别关注如何安排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工作，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如何参与解决对过渡十分关键的问题，例如保护平民；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和司法部门的能力建设，以及如何会同地方和国家当局、社区和民间社会开展统筹规划。所有这些要素都被认为是成功、可持续过渡的关键。

和平行动为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留下的遗产，部分取决于该行动如何以及是否能够使当地行为体和国际伙伴成功巩固联合国特派团存在期间所取得的任何成果。应以积极主动、综合、前瞻性的方式规划和管理联合国的过渡，使联合国能够更好地向东道国提供有效支持，帮助东道国推进实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还可从最近的过渡中总结经验教训，最近的过渡表明，整个联合国系统要协调行动、开展合作，也要同区域、国家和当地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妇女和青年进行协调与合作。采取分阶段、循序渐进的办法，对于巩固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这种办法要符合实地的安全状况，充分考虑到维持和平过渡期间平民面临的风险，以及国家政府和公民的能力和优先事项。

在过渡期间，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维持为东道国提供的国际支持，以满足东道国在建设和平和发展方面的长期需要。建设和平委员会完全有能力提供基础广泛的政治平台，凝聚更多国际关注，确保联合国系统及其伙伴为实现共同目标而协同努力。事实证明，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召集国际伙伴的一大平台，可帮助维持势头，补充东道国的改革努力。

附件二十九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首先，南非代表团感谢爱尔兰常驻代表团召集本次会议，以突出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势在必行，且必须始终保持来之不易的成果。人们通常认为，没有暴力即是和平；然而，若仅仅是没有暴力，可持续和平可能就不会到来，特别是在不解决暴力根源的情况下。

我们感谢古特雷斯秘书长、利比里亚前总统埃伦·约翰逊-瑟利夫和苏丹社区发展协会主席萨法·伊拉吉布·阿达姆所作的内容翔实的发言。

南非作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过渡是一个分阶段、循序渐进的过程，涉及一系列政治和技术问题，需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持续参与。南非谨提出以下几点：

1. 必须从一开始就制定撤出战略。
2. 必须确保国家自主权和包容性。
3. 必须将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作为优先事项。

我们要从一开始就明确，我们希望维持和平行动取得什么成果。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应包含计划撤出战略的各个要素，而撤出战略应构成长期政治战略的组成部分。我们强调，应与东道国政府合作，及早制定撤出战略。此外，与东道国政府的接触工作，应当包括同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结束之后将会参与建设和平规划的区域组织和金融机构建立伙伴关系。我们若要实现让当地变得更美好这一愿望，就应在特派团军事部分缩编之后推进和扩大以发展为导向的计划。

国家自主权、包容性和参与性是在建设和平进程中解决社会各阶层的需要和关切的根本和关键原则。这一原则突出了妇女、男子和青年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重建工作的重要性。确保清晰明确是取得成功的前提，因此，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统筹合作，将促成协调一致的努力，避免各项举措重复，预防各自为政。在脆弱的过渡进程中，特派团的任务是协助东道国政府实现政治过渡，推进民主治理，保护和促进人权及可持续和平，支持和平进程和落实和平协定，建设和平和保护平民，建立法治，调动经济和发展援助，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在从冲突向和平过渡的社会当中，协调和平、和解与正义的要求是一个十分棘手的进程。若要就过渡工作开展全面讨论，就必须考虑制定过渡期正义整体政策框架。

在各国从冲突向可持续和平过渡的过程中，必须始终确保不将妇女排除在外。在这方面，全面执行包括第 2493(2019)号决议在内的安理会决议所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就需要所有会员国发挥促进作用，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因此，应让妇女参与维持和平、政治进程和建设和平努力，确保在各国向和平过渡的过程中，不将这一庞大的社会群体排除在外。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研究表明，当妇女被纳入和平进程并参与其中，达成和平协定、进而实现持久和平的可能性会大大增加。

南非认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不仅是妇女参与调解冲突局势的手段，也对结束以武力为手段解决争端至关重要。

最后，我们向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男女工作人员致敬。这些工作人员用自己的坚持与奉献拯救了许多生命，即使面临史无前例的时局也未曾止步。我们对其所作的努力深表感激。

附件三十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设立和启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解决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冲突或不稳定局势的临时措施。因此，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从一开始就应制定清晰、符合实际的撤出战略。

因此，特派团的最初目标必须清晰、明确、实际可行。建立零碎、不切实际或模棱两可的目标没有助益。很多时候，在谈判决议的过程中，我们不得不在措辞上取得平衡，以获得更大的支持，或防止讨论受阻。政治层面的这种决议起草工作，常会给负责执行决议的下属各级特别是行动指挥官造成问题。给予特派团团长一定的行动自由，以便能够根据实地情况调整任务目标，这点始终必要且可取，但政治层面不够精确或不够清晰的问题，不应留给特派团团长在战术层面解决。在起草任务规定时，取得的平衡应方便后续阶段的工作。

目标一旦确定，就应与一系列可衡量的指标挂钩，从而可以根据客观标准认定和评价目标的实现进展。

维持和平特派团应何时开始过渡，不应由我们的愿望决定，而应由实地需要决定，因此，必须确立好明确的目标，这些目标应与特派团努力实现的可衡量指标相挂钩。长时间在实地驻留，不仅没有助益，还可能会适得其反。应避免形成长期依赖特派团本身、认为特派团不可取代的局面，也应避免限制地方当局的行动，让其指望他方解决自身的问题。

从特派团启动到过渡结束，贯穿始终的一个基本要素是要确保特派团部署所在国家的主权。这一理念得到了普遍认同，但却很难付诸实施。因此，必须从一开始阶段就确定，东道国需要满足什么条件才能实现独立运作，以便通过培训和能力建设举措满足这种需要。

除了这些非常实际的方面(知识和资源可用性)，还须考虑到在这种情况下较难衡量的其他方面，例如对象国接受援助和培训的意愿。应避免在过渡进程结束时，出现虽已提供培训且有执行手段，但却因缺乏意愿而无法完成相关工作的局面。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是坚持为各级行政管理部门提供适当的领导力培训。

任何过渡都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具有明显的交叉共有性质，因此，身处实地的所有行为体开展协调至关重要。由于存在多个组织单位，协调起来往往比较困难，同一组织的不同机构之间的协调也是如此。同样，明确制定一系列符合实际、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将为协调工作提供有利条件。特派团东道国本身、特别是其下属行政机构，有时难以确定部署在其境内的各种组织的复杂结构。

我们必须能够开展简明的宣介工作，向各级机构解释每项工作由谁负责，另一方面，除联合国部署的机构或组织外，还须努力联络其他国际组织以协调行动。考虑到实地经常牵涉各种不同的利益，这种协调可能会极为复杂。

我们坚信，维持和平特派团实现可行、及时过渡的基础，是在特派团设立和启动之前进行妥善规划。特派团的最终目标不是其本身的长期延续，而是要让位于后续阶段，为此，必须从一开始就设计好明确的撤出战略。特派团是一个广泛、交叉性进程的其中一环，涉及多个行为体，在这一进程中，所有行为体之间必须开展协调，特派团领导和东道国必须从最初阶段就掌握自主权。

附件三十一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帕斯卡莱·贝里斯维尔的发言

[原件：法文]

瑞士感谢爱尔兰组织这次公开辩论，感谢各位发言者所作的发言。

“我们应当充分重视和平行动的过渡和撤出，以防止有关国家再度发生暴力”。上周在瑞士举行的秘书长建设和平基金第三次战略对话再次强调了这一必要性。我们欣见联合国各行为体为确保过渡更加有效、包容所开展的工作。过渡并不意味着减少努力，而是要利用建设和平工具加大参与。

瑞士就成功过渡所需的要素提出以下几点：

首先，任何过渡都须以相关国家的未来战略愿景为基础。这一愿景应由东道国在民间社会团体等各相关行为体的参与下制定。在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参与方面不应再有疑问。开展过渡以减少国际存在的愿望应首先由东道国提出，而东道国应有能力承担联合国所执行的任务。联刚稳定团循序渐进分阶段缩编的联合战略可作为逐步过渡的一个例子。我们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国家需要，通过这种有序的方法理清各项授权工作的优先顺序。利比里亚的例子表明，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可以支持在过渡过程中确定国家优先事项。充分考虑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议程范围内的建议符合安理会的利益。

其次，鉴于和平行动过渡和撤出涉及的风险，必须始终确保保护平民和尊重人权。政府应承担首要保护责任。加强政府的能力十分关键。在这方面，瑞士支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等国开展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排雷工作。我们的经验表明，要应对保护平民的挑战，就必须开展需求评估，联合国各机构要采取共同做法，还要开展人权监测。我们鼓励安理会利用其掌握的所有手段，包括运用新技术，在过渡时期加强保护平民和人权。

第三，和平行动和联合国的整体存在必须具备符合过渡进程的任务授权。最近关于对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进行独立战略审查的请求，便是安理会可以使用的相关工具。安理会应确保联合国特派团能够更加灵活地应对新出现的风险和需求。正如“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所述，安理会还应支持就联合国的作用开展战略传播的能力，以管理当地民众的期望。

最后，为确保过渡取得成功，必须要有充足的资金。建设和平基金以过渡工作为其三大优先事项之一，在这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瑞士作为捐助国、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和安全理事会候选国，将始终如一地参与过渡工作。

附件三十二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乌克兰高度赞赏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国爱尔兰倡议举行本次公开辩论，感谢各位通报人所作的介绍。

乌克兰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积极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因此，过渡问题对乌克兰而言具有非常实际的意义。根据我们参与的已完成各项工作并撤出的特派团的经验，如 2018 年撤出的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过渡阶段本身就标志着在通往和平的道路上取得了进展。

确保这一进展可持续且不会逆转仍是一项主要工作，为此，必须满足几个重要的先决条件。

首先，在维持和平行动缩编或结束之后，要继续保持国际社会对相关局势的高度关注，确保各项努力的连续性。尽管实地安全环境有所改善，但是，建设和平的工作要有基础，就必须落实解除武装和安全部门改革，开展和解与问责，促进和确保人权，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加强国家机构和遏制腐败。

金融机构和其他捐助者等国际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也将有助于寻求有效的解决办法，帮助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应对经济困境和贫困、基础设施遭到的破坏、生态挑战和移民问题。

危机局势和冲突后恢复也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方法，同时适当考虑到冲突的根源。这对国家间冲突局势尤其重要。

在开展一切建设和平活动的过程中，必须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包括会员国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一项切实可行的过渡战略应当囊括所有冲突动因，包括在外来侵略和占领情况下违背上述原则的情形。

这将有助于防止作为冲突一方的侵略国可能企图通过不正当的政治要求和使用代理军队，影响另一国的冲突后恢复重建，借此继续推行其对该国的侵略政策。

还应将接触受影响人口的问题置于核心位置。绝对不可出现所有人道主义组织被迫停止在被占领土开展活动的情况。

国家自主权应是建设和平活动的本质所在。由于责任必须转交国家行为体，因此，要始终考虑到国家行为体的愿景和优先事项。

整个联合国系统必须继续密切参与支持过渡期的国家，重点确保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等各个支柱之间的协调，进一步加强同各区域组织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正如本次辩论的概念说明恰如其分地指出，所有经验教训都表明，“需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以及与区域、国家和地方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开展协调与合作”。

乌克兰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专门的政府间咨询机构发挥着重要作用，从战略角度协调国际建设和平工作，并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借助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能力，为过渡进程提供辅助平台。

2020 年，乌克兰加入了大会关于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决议的协商一致，该决议重申了我们对改进特派团过渡和缩编工作的共同承诺。

今天，确保和平仍是一项重大挑战。即使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催生了关于全球停止敌对行动的呼吁，但当今世界的局势依旧没有多少改观，武装冲突频发仍是常态。俄罗斯对乌克兰持续进行武装侵略，进而图谋吞并克里米亚，还在顿巴斯地区继续煽动武装冲突，就是有力的例证。

乌克兰一直是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有力可靠伙伴，并将继续充当维持和平工作包括其过渡阶段的坚定支持者和贡献者。我们认为，要在维持和平方面集体取得成功，所有合作伙伴都须坚定承诺发挥各自的作用。

附件三十三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在联合国面临若干和平行动缩编的情况下，我们必须总结经验教训，以协调有序地开展过渡进程，维护联合国多年参与所取得的成果。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进行过渡既重要又必要。但如果处理不当，过渡之后就可能留下脆弱的政治、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应当制定明确、有针对性、符合实际的过渡战略，为保持和平和重建有韧性、稳定、包容的社会奠定坚实基础。过渡战略应优先保护平民，加强东道国的能力，保证妇女和青年积极参与。

成功的过渡战略始于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任务授权要为和平行动制定明确目标。过渡战略要符合实际、可以实现，而且必须从一开始就为撤出战略奠定基础。有完善的特派团战略，才有最佳的撤出战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就协调有序地开展过渡进程提出以下建议：

- 首先，安全理事会在规划和和平行动过渡战略时应有包容性。安理会应当与东道国广泛接触，更好地满足其需求，确保过渡进程以需求而非供应为驱动。为此，安理会应考虑更加系统地在实地开展访问任务，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直接互动。如果无法安排人员亲自到场访问，安理会则应考虑组织虚拟访问。
- 其次，和平行动应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合作，确保关键工作流的连续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调，联合国在过渡期间必须采取一体行动，激励各方进行协调和共享信息。一个关键的潜在着力点是改善安全理事会与除和平行动领导层以外的实地行为体的关系，特别是与驻地协调员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代表的关系。
- 第三，特派团应就如何尽可能为东道国社区留下可靠的基础设施制定明确的战略。可再生能源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因为联合国有大量的需求，可促进当地项目扎根驻留并获得初始融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正在与挪威、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和其他伙伴合作，推动和平行动加大利用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具有可持续、可靠和成本效益高等优势，能让当地社区受益，可作为和平行动缩编后的一项遗产。
- 最后，成功的过渡需要针对和平行动采取综合方法，让当地社区尤其是妇女和青年参与进来。安全理事会第 2538(2020)号决议认识到，女性维和人员有助于提高社区参与的实效。这意味着必须确保妇女在维持和平中的作用回归正常，并增加妇女的参与。为支持实现这一目标，2019 年以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谢赫·法蒂玛·宾特·穆巴拉克妇女、和平与安全倡议”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合作，向来自非洲、亚洲和中东和北非地区的数百名女性学员提供了培训。第三期培训计划于 2022 年初开始。

最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坚信，成功的过渡是和平行动取得成功的最终标志。采取整体方法将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明年在安全理事会的一个优先事项，我们期待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合作，确保实现包容、可持续的过渡，防止冲突再次发生。
